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3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雋邦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之記載
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